

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

一、破产原因

1、《破产法》规定

企业法人的破产原因是**不能清偿到期债务**，并且**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**或者**明显缺乏清偿能力**。

记法：“不能清偿”+“资不抵债”或“明显缺乏”。

破产原因	适用情形
不能清偿+资不抵债	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且资不抵债情况通过形式审查即可判断
不能清偿+明显缺乏清偿能力	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 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状况通过形式审查难以判断

【解释】只要债务人本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为发生破产原因，其他人对其负债的连带责任、担保责任，**不能**视为债务人的清偿能力或其延伸。

【解释】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**负有连带责任的人**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，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2、《破产法》司法解释对破产原因的规定

(1) **不能清偿到期债务**的认定

“同时”存在下列三条：

- 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；（合法）
- ②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；（到期）
- ③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（没还完）

(2) **“资不抵债”**的认定

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**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**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

(3) **“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**的认定

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

-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没有现金及变现能力较强资产）
-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老板跑路）
-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强制执行都还不上）

【解释】只要债务人的一个债权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，其每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，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。

-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无法清偿债务；（年年赔）
-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破产申请的提出

1、提出破产申请的当事人

(1) **债务人**

债务人发生破产原因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：**重整、和解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申请。

(2) **债权人**（债权人**不会**主动申请和解）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**重整**或者**破产清算**的申请。

【注意】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**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**同样享有破产申请权。（即使债权人享有担保权，只要无力偿还债务，债权人照样可以申请债务人破产）

(3)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

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**破产清算**申请权，但**不享有**重整申请权。

(4) 破产企业的职工

破产企业的职工作为债权人（拖欠工资）可以申请债务人企业**破产**或**重整**，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**多数决议**通过。

(5) 清算组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，**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**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2、破产案件的管辖

- (1) 破产案件由“**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**”管辖；
 - (2)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：
 - ①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**国有企业破产案件**（政策性破产案件）；
 - ② **金融机构、上市公司**破产与重整案件；
 - ③ 具有重大影响、法律关系复杂的破产案件。
- 【注意】**一般的破产案件，由“**基层人民法院**”负责。